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歧坪奇林混凝土加工技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奇林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歧坪奇林混凝土加工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歧坪镇盐井村三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1条HZS9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替换为1条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同时产量由5800m³/a增至20000m³/a。砂石料库房1座、上料斗4个、皮带输送机2台、搅拌楼1座、控制室1间、水泥罐2个及粉煤灰罐1个，配套建设废水收集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本次不新增。该项目总投资2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该项目为“允许类”。2022年4月18日，苍溪县经信局以“川投资备〔2204-510824-07-02-987644〕JXQB-0268号文”进行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歧村规字第1号），同时取得苍溪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苍溪（2017）建设用地集字第0082号），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苍溪县歧坪镇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歧坪管理所出具本项目厂址用地符合规划、手续齐全的情况说明。

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四川洋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纠纷。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清洗废水设置1座三级沉淀池（总容积40m³），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搅拌设备、罐车冲洗废水设置1套一体化泥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实验室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设

备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设在封闭式车间内（仅留装卸车辆进出口），同时设固定式喷雾装置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原料罐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小型脉冲滤芯除尘器（筒仓自带），除尘器设置于筒仓仓顶；项目石子、机制砂原材料堆料区域单独设置为密闭仓，区域中设置下料口，采用喷雾降尘；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为封闭式设备，企业拟采取封闭管道在设备出风口处将物料拌和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用风机抽送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封闭式厂房内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工艺流程及厂区外环境关系，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禁止夜间施工、禁止鸣笛、厂界设置围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池、泥水分离系统沉砂经压滤后直接作为建筑底层材料外售；废水泥砌块外售用于农村地区铺路、建筑工地底层铺设等综合利用；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泥饼经充分搅拌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